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李亚坤（别名：李奕坤）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7年9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闽052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坤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）。被告人李亚坤退出的50000元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李亚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共计2511.3万元。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亚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6个月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740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已交7500元，本次交7500元；责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的其他经济损失2511.3万元，主动退赔50000元，已执行；其余未缴。考核期内共消费6121.35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18.62元，账户余额259.11元。

该犯系金融犯罪、财产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从严扣幅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 月19 日至2022 年4 月 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亚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坤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亚坤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